

# 遂溪县城月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河岸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单位 方案择优选取需求书

选取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近三年内参与的政府采购服务中，在经营活动过程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必须为国内合法运营的独立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报名参加本次选取的服务机构须为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备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并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服务资格。

##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河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二) 选取单位：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遂溪县城月镇

(四) 项目简介：

遂溪县城月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河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选址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河。遂溪县城月河镇区段河道改造长度约 1 公里（城月河后溪桥段至 207 国道城月河桥段），主要包含生态廊道建设（约 3500 m<sup>2</sup>）及生态护堤岸改造（约 6400m<sup>3</sup>）两方面；改造内容为河堤加固、河堤面道路硬底化，河堤安全防护设施等。

2. 建设地点：遂溪县城月镇

(五) 服务费用：本次洪水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费暂不作估算；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并按80.00%下浮率至0.00%下浮率来计取，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六)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 三、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选取范围：在湛江市中介超市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1家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本次技术咨询服务。

(二) 工作内容：方案择优选取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涉河工程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工作，包含以下几个内容：

- 1、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
- 3、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内容要求；
- 4、确保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 四、公开选取技术服务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服务单位机构基本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及政策；
- 2、具备相关专业咨询服务能力。

(二) 技术要求

- 1、根据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确保成果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取得水行政主

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三)工期要求：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遂溪县城月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河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四)成果要求

提交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遂溪县城月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河岸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提交报告（送审稿）5 个工作日内，选取人按合同金额的 30% 申请支付给中选单位提供账户，中选单位申请资金需要提供相应的发票、请款函等相关资料。

2. 中选单位提交报告（报批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复文件，5 个工作日内，选取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申请资金需要提供相应的发票、请款函等相关资料。

**五、其他要求**

(一) 中选单位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大、工作环境差等理由拖延开展工作时间，否则一概视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二) 中选单位收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派员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确认书。

(三) 中选单位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选取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选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四) 确保服务质量，中选单位需设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

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与选取人沟通联系。

(五) 中选单位需接受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 中选单位不得分包部分技术工作至第三方单位。

(七)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

#### 六、中选单位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如由于中选单位单方面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 30 个工作日后，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由选取人另行选其他技术服务单位。

